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有關專案列管項目，請依下列事項續處：

(一)總務處第 A1 項次「戲劇舞蹈大樓新建計畫」，有關劇設系燈光實習教室裝修、舞蹈學院劇場貓道，以及公共藝術等工程，請盡速進行發包，以利辦理經費保留作業。

(二)電算中心第 A1 項次—「校園行政系統 E 化整合-人事系統建置案」，請詳為檢核各項資料及功能，俾利正確性。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近日有系所陸續提出學生逾期課程加退選、補繳學分費等申請案，學校在每學年度開始前皆已確認行事曆並公告週知，為培養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及生活建立起負責任態度，自下學期起請依行事曆所訂定、公告之期限進行選課、繳費事宜，不再受理逾期申請案，逾期者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請各系所即早輔導、協助學生註冊、選課及進行宣導相關事宜。若有需助學協助者，亦應透過各項輔導機制設法瞭解及協助。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利提高中央北路四段至本校入口路段的照明及安全性，經積極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後，已於 11 月初於學園公園旁完成架設移動式監視器。另此一路段之美術立燈也由總務處進行迴路查修及燈具更換，業已修復夜間照明功能，後續若立燈出現須維修情形，請通報總務處。同時考量本校夜歸學生的安

全，日前與大南汽車公司協調自 10 月 14 日起於關渡捷運站加開 23 時 30 分
夜間返校末班專車乙事，請各單位及系所加強宣導週知。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科技藝術未來館構想書修正報部作業，請總務處、研發處盡速完成
後續作業，及早報部核定。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有關本校於上週五(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發生全校區停電事
件，經立即查檢用電設備並向台電公司查詢供電情形，確認係因台電公司於
北投地區之供電設備損壞所致。該停電事件經台電公司搶救後於下午約 2 時
20 分恢復供電，未料下午約 3 時 30 分又再次停電。經再次立即查檢用電設
備並通報台電公司，據該公司搶修後回報，係因鄰近本校之供電設施避雷器
發生故障。為免影響當晚戲劇學院之演出，經洽請台電公司以緊急應變方案
進行處理後，於下午約 4 時 30 分左右恢復供電，並於當晚演出期間指派營
繕組人員留守，嗣經同仁回報夜間供電正常。後續擬向台電公司求償事宜，
本處將另案研處。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張副校長中煖：目前本校各學院代表色最初係由學校委託劇設系老師依各學
院屬性進行設計，各顏色有其意義之詮釋。許院長於今日工作報告所提電
影與新媒體學院代表色，經院務會議決議擬進行修正乙事，建請可先瞭解
其相關原由，以利後續考量。

●主席裁示：

(一)有關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工作報告所提學院代表色擬重新探討乙節，請依副校
長建議先瞭解當時設計之理念，若有需行修正顏色，請考量各學院現行使用

之代表色，以免重複。另未來也可思考設計各學院之院旗，於關渡藝術節或相關活動使用。

十、文化資源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 1.上週五(11月18日)全校區停電期間，適值本學院舉辦「保存的軌跡：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學術研討會」，感謝總務處提供相關協助，學院也立即做了因應處理。院內有些單位反映因無法掌握當日停電原因等相關資訊，處於不確定狀況，而影響到教學及行政作業等，建請日後類此事件發生時，總務處能將相關資訊通報、傳遞各單位。
- 2.另當日停電期間發生研究大樓朝人文廣場的電梯有學生受困其中及電梯內無法透過緊急電話通話情形，建請總務處能進一步瞭解、確保緊急電話正常運作。

(二)陳總務長約宏：

有關上述林院長所提上週五停電期間電梯內緊急電話不能通話乙節，頃據同仁查明回復：當日學生撥打緊急電話有接通警衛室，並由駐衛警、總務處先抵達現場，並通知廠商進行維修救援。另因本校電話系統最初於建置規劃時採外加方式，各系統群組間尚須配合電力串連，影響停電當天各建物大樓間之通聯情形。本處已留意到此一問題，將規劃以明年度預算改善校區電話系統，以避免類此狀況發生。

●主席裁示：

- (一)為確保電梯內緊急電話之設置功能，請總務處進行定期查檢、測試，另類此事件相關校安通報程序及機制，應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商研處。
- (二)目前校區各大樓(如：研究大樓等)有單位於中央空調系統外，另行架設分離式冷氣機情形，請總務處針對各棟建物空調設備裝設狀況進行瞭解、改善，以利節能成效之推行。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簡院長立人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專案報告：

案由：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報告人：劉教務長錫權）

(一) 本計畫內容請詳見書面報告，另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校擬提出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教師專長區分以「展演型」、「教學型」、「研究型」、「應用技術型」等四項升等途徑來具體推動。主要目標在落實藝術大學「教」與「學」的專業典範，藉由教師升等、教師評鑑及配合課程分流思維，促進教師專長適性發展，強化北藝大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成效。
2. 本計畫於今年起將陸續協同各系所舉辦說明會，也將於明(103)年1月4日至5日舉辦「新進教師願景共識營」進行討論，瞭解老師們的想法，希能透過集思廣益的方式，研擬較合宜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二) 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目前校內多依教育部升等相關規定來辦理升等事宜，在實務上，以新媒體藝術學系為例，在展演類型分類上有些新的藝術形式等，無法完全適用教育部所規範的類項而須歸屬於美術類的情形。請問未來如有新的學科、新的藝術類型無法適用教育部相關規定時，學校可否另行提出做法或仍須遵循教育部規定？

(三) 劉教務長錫權：依現行做法在展演、研究等面向，仍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上述王主任所提新的藝術表達類型無法適用教育部規範情形，或許可以未來在教學面向上試著可以找到平衡點或進行調整。

(四) 張副校長中煖：目前本校教師升等係依教育部現行規定方式辦理，未來在多元升等制度的推動下，可依各學院發展特色進行思考，期能鼓勵專任教師投入於「教學」，讓本校教師升等制度有更多彈性，也請各教學單位鼓勵新進教師於研擬過程積極參與討論，以利協助新進教師能致力於累積專業成長及各階段生涯發展。

決議：本案係為透過教師多元升等新制推動，期能協助及鼓勵教師選擇較合適的方式辦理升等，請教務處多多宣導說明，瞭解老師們的想法、意見，以研擬合於本校實需的教師升等制度。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14時40分。